**2015年度自强大学生标兵申报材料评分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志愿服务类（每个类别满分均100 下同）** | **1.为社会实践活动或志愿者活动做出的贡献（最高分40）**  ●非常优秀（30-40）——多校联合的志愿服务或国家级的志愿服务或平均年工时超过40个或义工之星称号  ●比较优秀（20-29）——省级市级志愿者活动或校级院级优秀志愿者或平均年工时超过30个  ●贡献一般（10-19）——平均年工时超过20个或 有过校外志愿者服务的经历  ●其他（9及以下）——几乎没做过志愿者活动 |
| **2.坚持参加某项志愿服务的次数（最高分30）**  ●次数很多（20-30）  ●次数较多（13-19）  ●次数一般（5-12）  ●次数较少（4及以下）  （依据志愿服务次数酌情给分，以所附证明材料为准） |
| **3.在其他方面取得的成绩（最高分20）**  ●优秀（15-20）——专业成绩20%、获得过科研奖、国家级省级竞赛奖、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、社会 实践优秀个人、党员、英语六级或专四、专八及以上、计算机等级考试、义工之星、学生工作优秀  ●一般（5-14）——专业成绩40%、获得校级奖项、英语四级  ●较差（4及以下）——没获得任何奖项、工时少于20、成绩中下 |
| **4.班级同学意见（最高分10）**  ●诚恳（10'）  ●一般（6'）  ●敷衍(2')  ●无（0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二、坚持不懈或执着追求类** | **1.坚持某事情的程度以及追求时间（最高分30）**  ●时间很长（20-30），酌情  ●时间较长（10-19），酌情  ●时间长度一般（9及以下），酌情  （此项视其具体事件酌情考虑） |
| **2.完成的难易程度（最高分30）**  ●相当困难（20-30），酌情  ●比较困难（10-19），酌情  ●难度一般（9及以下），酌情  （此项视其具体事件酌情考虑） |
| **3.在此事或追求上取得的成绩（最高分30）**   * 优秀（20-30）——出色达成目标；获得奖项或荣誉；成为书面事迹；个人风貌提升，信心倍增 * 较好（10-19）——完成目标，对自己有很大提升或对周围的人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* 一般（5-9）——勉强完成目标；事前事后没什么变化 * 较差（5以下）——没有成功达成目标；对自己身心造成伤害 |
| **4.班级同学意见（最高分10）**  ●诚恳（10'）  ●一般（6'）  ●敷衍(2')  ●无（0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三、克服贫困类** | **1.家庭贫困程度（最高分30）**  ●非常贫困（20~30）——家庭年收入<3000元，负债款项较多，无正常劳动力或无就业人员，父母双亡或离异，年事已高，经济失去依靠；并可考虑重病人，遭受自然灾害，是否为烈士子女等情况  ●比较贫困（10~19）——家庭年收入3000~8000元，有负债情况，父母下岗，经济来源减少或中断；家庭人口多，有多人上学  ●贫困程度一般（9及以下）——家庭年收入8000~12000元，在校生活费低于平均水平25%~50%，家庭成员有重病情况  （需附家庭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） |
| **2.学习成绩（最高分30）**  ●专业前5%（25~30），再按排名评分  ●专业前20%（15~24）  ●专业前50%（5~14）  ●其他：酌情 |
| **3.在其他方面取得的成绩（最高分20）**  ●优秀（15-20）——获得过科研奖、国家级省级竞赛奖、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、社会实践优秀个人、党员、英语六级或专四、专八及以上、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学生工作优秀  ●一般（5-14）——获得校级奖项、英语四级  ●较差（4及以下）——没获得任何奖项、工时少于20、成绩中下 |
| **4.生活态度（最高分10）**  ●积极（6-10）——积极参加兼职活动，努力自力更生，减轻负担  ●一般（0-5）——参加的兼职活动少或没有参加 |
| **4.班级同学意见（最高分10）**  ●诚恳（10'）  ●一般（6'）  ●敷衍(2')  ●无（0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四、身残志坚类** | **1.身体残疾对生活学习的影响程度（最高分30）**  ●严重影响（25-30）——一级盲、一级听力残疾、一级言语残疾、一级智力残疾、重度肢体残疾  ●影响很大（20-25）——二级盲、一级听力残疾、一级言语残疾、一级智力残疾、重度肢体残疾  ●影响较大（15-20）——一级低视力、一级听力残疾、一级言语残疾、一级智力残疾、中度肢体残疾  ●影响一般（10-15）——二级低视力、一级听力残疾、一级言语残疾、一级智力残疾、轻度肢体残疾 |
| 1. **学习成绩（最高分30）**   ●专业前5% （25-30’）  ●专业前20% （20-25’）  ●专业前50% （15-20'）  ●其他 （4’及以下） |
| **3.在其他方面取得的成绩（最高分20）**  ●优秀（20-10’）——获得过科研奖、国家级省级竞赛奖、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、社会实践优秀个人、党员、英语六级或专四、专八及以上、计算机等级考试、义工之星、学生工作优秀  ●一般（9-5'）——获得校级奖项、英语四级  ●较差（4'及以下）——没获得任何奖项、工时少于20、成绩中下 |
| **4、生活态度（最高分10）**   * 积极（6~10）——积极参与活动，融入集体，对同学有较强的感召力 * 一般（0~5）——参加活动较少，感召力差 |
| **5.班级同学意见（最高分10）**  ●诚恳（10'）  ●一般（6'）  ●敷衍(2') |
| **五、其他类**  **他类**  **其**  **他**  **类** | 除上述四大类外，如有满足自强精神要求者可以申请第五类，即其他类。评委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分。 |
| 备注：   1. 申请人所需材料可能会涉及：申请人残疾证明、陈述材料、班级同学意见材料；荣誉、奖励、证书的复印件;成绩复印件、实例证明材料；工作等方面权威推荐信；一分钟视频等 2. 所有的参评选项应附有相关证明，如因及时困难不能获得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的，应附可证明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（如：辅导员，专业导师等。不承认同班同学，朋友，，父母亲等关系亲密人员的证明） 3. 每个类别都由>3人以上人员共同评分（如果分差超过5分则交第四人评分后，取分差小的三个分数求平均分） 4. 对于评分标准中列出的多条款条件，满足条件数目的20%-40%即可。对于材料因疏漏没有涉及的内容评分人员视具体情况酌情给分 5. 划分类别只是为了便于评选，便于参考，与所报项目无关的事迹或成就可参照其他类型的评分标准酌情给分 6. 对材料中出现不诚实行为的，视情况扣分，情节严重的取消参评资格。 | |